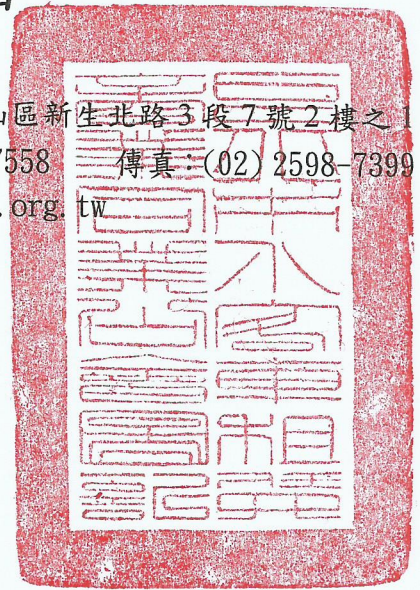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瑋字第 09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近期桃園機場常有代僱駕駛車輛屢遭航警以汽車出租單未填寫租車人身分證號或未備置紙本出租單為由開立罰單。動輒稽查更已影響租車人權益，耽誤租車人寶貴時間，建請貴會前往桃園機場航警局進行溝通，協助會員解決困擾，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期桃園機場有代僱駕駛車輛屢遭航警以汽車出租單未填寫租車人身分證號或未備置紙本出租單為由開立罰單，雖經現場反應已寄發電子出租單給租車人或身分證號為個資無法取得，並不為航警接受，執意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開罰。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107 年 3 月 8 日及 107 年 4 月 23 日召開「小客、貨車租賃業」相關規定不合時宜法規鬆綁第 1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本會亦於會議中提出針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之記載代僱駕駛租車人身分證號不易取得及事涉個資乙事，提出修正建議並獲錄案同意修正為僅需於汽車出租單上記載代僱駕駛員駕駛執照號碼，無須再填寫代僱駕駛之

租車人身分證號。另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召開「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研討會」會議結論紀錄第(二)已明示關於租賃業者對承租人身分證件之驗明效果疑義：倘租賃業者對租車人所出示之身分證件已盡相當之注意，復查無其他可歸責於租賃業者之事由，自不構成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三、桃園機場航警以查白牌車違規營業為由，針對租賃車嚴格稽查，而電子出租單已是時代趨勢，實務上更已被許多監理所接受，針對未攜帶紙本出租單卻罔顧有電子出租單之事實，並對汽車出租單內容未填寫租車人之個資開罰，這已經不是單純對租賃車是否為代僱駕駛之租賃行為進行查察，而讓人有所質疑是為了要讓租賃車在營運上造成困擾及損失的稽查動作，更已讓租車人動輒因為航警之稽查而耽誤租車人時間。且就算會員事後透過復查或訴願等獲得平反，但都已耗費許多時間及金錢，會員更已因遭航警移送至監理單位舉發而無法增車等諸多不利益。

四、對於上述航警針對租賃車查察乙事，已經造成本會及全國各縣市轄下所屬會員營業上的困擾與損失。敬請 貴會儘速前往桃園機場航警局進行了解及溝通，俾利機場接載旅客之代僱駕駛服務能早日恢復正常營運，並謀求消費者之福祉。

正本：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本會各會員公司

理事長

王世璋